**采购需求公示附件**

**一、项目信息**

1.项目编号：ZCJJ-RH-20250602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项目名称：仁怀市三合镇顺兴村杨柳沟组通组公路林口段危岩治理工程

4、最高限价：728000元（大写：柒拾贰万捌仟元）。

**二、无效响应报价情形**

1.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1.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印章的；

1.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1.3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无供应商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1.4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1.5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服务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构成重大偏离的；

1.6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

1.7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2023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或“2025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2、诚信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微企业投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特殊资格要求：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5、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5.1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2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需求**

**（一）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二）商务要求**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及验收工作。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和条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付款，具体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确保合格。

5、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6、验收标准：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质量技术要求。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工程质量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缺陷责任期：2年。

8、其他未尽事宜合同签订时双方商议。

**五、评分办法**

**一、磋商程序**

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3.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轮次（不超过三轮）后，集中与各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报价、技术要求、项目工期、实施地点、要求提供的商务和技术相关文件、服务等。**

4.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本项目需进行现场最终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根据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流程进行最终报价。**

7.磋商供应商最终磋商总报价在货物数量没有增加、配置和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不建议高于前一次报价。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9.磋商过程中，若遇到本磋商文件未有预见、或目前法律、法规未有规定的问题，则由磋商小组成员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集体商议决定。商议结果应报项目有关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10.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后，按照“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编写评审报告。**

1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二、评分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质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3、价格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重

3.1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价格

3.2有效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

（1）小型和微型企业：

①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

①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1.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声明函和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公示。